

高纯铈及制品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华西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根据《高纯铈及制品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华西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境内，本项目投资 15200 万元，一期建设年处理 2000 吨钼精粉生产能力，配套建设相应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二期在一期基础上扩建年处理 4000 吨钼精粉生产能力。项目环保实际投资 85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取得金寨县发展改革委下发的项目备案表（经发改审批备（2016）50 号），项目代码 2016-341524-32-03-009714。随后，我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报送至六安市生态环境局给予审批。2017 年 4 月 14 日，六安市生态环境局以（六环评[2017]20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审批，我公司根据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全面落实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设计建设。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15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

（四）验收范围

一期年处理 2000 吨钼精粉主体工程以及配套建设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废气治理

2024年7月3日~5日，含氨废气中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要求的排放速率限值（55kg/h）要求。含氨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中要求的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要求。含氨废气中钼排放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中要求的排放浓度限值（5mg/m³）要求。

含尘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中要求的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要求。

实验室废气中硫酸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要求的排放浓度限值（45mg/m³）要求。实验室废气中硫酸雾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要求的排放速率限值（1.5kg/h）要求。

锅炉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要求的排放浓度限值（50mg/m³）要求。锅炉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要求的排放浓度限值（200mg/m³）要求。锅炉废气中烟尘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要求的排放浓度限值（20mg/m³）要求。烟气黑度均<1级。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要求的限值（1级）要求。

（三）厂界噪声治理

2024年7月3日~4日，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65 dB（A））要求。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55 dB（A））要求。

（四）固体废物治理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合理，均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落实。

五、验收结论

安徽华西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高纯铈及制品加工项目（一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验

根据我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治理

2024 年 7 月 3 日~4 日，项目废水排放中化学需氧量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1 中排放限值（200mg/L）要求。

氨氮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1 中限值（40mg/L）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满足金寨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限值（300mg/L）要求。

总氮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1 中限值（60mg/L）要求。

总磷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1 中限值（2.0mg/L）要求。

悬浮物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1 中限值（100mg/L）要求。

铜、铅、钼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1 中限值（0.5mg/L）要求。

硫酸盐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限值（600mg/L）要求。

石油类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1 中限值（6mg/L）要求。

动植物油类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限值（100mg/L）要求。

锌未检出。

氰化物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1 中限值（0.5mg/L）要求。

硫化物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1 中限值（1mg/L）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包括离子交换树脂淋洗液、设备地坪冲洗水、脱盐水系统排污水、循环水系统排污水和生活污水等。

厂区设置一座处理能力 20m³/d 的生产废水处理站一座，采用脉冲电絮凝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水部分回用于车间设备地坪冲洗，未能回用的通过厂区污水管网，依托金寨现代产业园污水管网，排入金寨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

厂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切换系统。配备 700 立方初期雨水收集池一座，用于储存一次暴雨期间产生的初期雨水。

(二) 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含氨废气、含尘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等。

含氨废气处理：高压浸出工段、铼萃余液净化工序净化渣压滤工段、铼酸铵一次蒸发结晶、钼酸铵一次蒸发结晶及硫酸铵蒸发结晶 5 个工序产生的含氨废气，收集后采用“冷凝回收+稀硫酸吸收”的二级吸收处理工艺。

含尘废气处理：经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共设置 5 套布袋收尘系统、1 套水幕除尘系统。原料钼精矿的转运、钼酸铵及硫酸铵的干燥袋装工序含尘废气单独收集，接布袋收尘系统。

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高噪声源强采取相应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对噪声较大的电机采取减震措施，并加隔声罩；各机泵的电机选用噪声较低的低噪电机；厂区合理布局。

(四) 固体废弃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浸出渣、净化渣、石灰中和处理系统沉淀物及各收尘点收集的粉尘及生活垃圾。已建渣土库一座，周边建有撇洪沟，渣土库全封闭设计，内部进行防渗处理。浸出渣全部综合利用。

其中石灰中和处理系统沉淀物、废机油、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已建危废暂存间一座，建筑面积 50m²。危险固废在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收工作组认为在完成以下整改措施后可通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厂区干净整洁。

安徽华西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